

## 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【築夢 圓夢】獎助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(102年4月16日)。

### 二、計畫目的：

鼓勵身障學生勇敢築夢、圓夢，或普通班師生服務學習協助身障學生圓夢。

### 三、活動時間：

1. 築夢：即日起至3月20日中午 夢想計畫申請送件  
4月 計畫審查並公佈獎助名單及經費
2. 圓夢：5月1日至11月15日 實現您的夢想

### 四、補助對象：

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會員學校(以學校為單位)。

### 五、獎助金額：

1. 築夢、圓夢計畫年度預算新臺幣20萬元，每校以提送1案為限，每案至多補助1萬元為原則。
2. 主辦單位得視提案件數及內容，調整獎助金額及補助校數。

### 六、送件方式：

請填具所附申請書及夢想計畫表於3月20日前送至協會(地址：臺南市中區永福路二段86號)。

### 七、審查程序：

1. 由協會理監事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評選，審查結束後，由協會函知獲獎助學校。
2. 主辦單位有權利變更獎助名額及金額。

### 八、備註：

1. 獲獎助學校需於計畫執行前，自行完成相關行程確認、交通、保險與住宿安排。
2. 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最遲於12月15日前，需將相關資料(核定計畫影本(含經費概算表)、領據(需核章)、活動新聞稿(或剪報)、心得感想及相關活動影像記錄等成果光碟)送至協會，以便進行撥款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補助。
3. 申請案以團體為限(參加學生至少3人以上，且特教學生人數需佔參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)，補助金額限專款專用於所申請活動。
4. 105年3月31日理監事會備註：參加活動的特教學生需達活動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單純旅遊行程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5. 106年4月7日理監事會備註：申請時請附上預計參加學生名單(可由特教通報網列印)

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【築夢 圓夢】獎助計畫  
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		
聯絡人			性別	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E-mail
計畫名稱				
實現時間			預計經費	
夢想類別 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活動(登山、單車、運動推廣、體能訓練、挑戰極限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類(自助旅行…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(如提供免費教育、發展教材、知識傳承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(如社會文化發展、舞蹈、文學、繪畫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場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(如社會服務、志工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(如節能減碳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綠化、潔淨水源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/都市發展(如社區改造、社區特色塑造及資源運用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送件時間：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
填表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